（上接B186版）

经上述分配，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3,681,719,415.22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2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等关联公司2021年与公司拟进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26,000万元，上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44,408万元。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10人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关联董事陈克杰、姚军和王晓荣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销售水、电、物业服务&租赁&管理费&酒店餐饮门票等服务	26,000	3,505	15,782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物业服务&租赁&管理费&酒店餐饮门票等服务	6,000	728	3,500
	小计		32,000	4,233	19,28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支付租金、设计费、管理费、商标使用费等	90,000	16,979	23,225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支付租金、设计费、管理费、商标使用费等	4,000	433	1,901
	小计		94,000	17,412	25,126
合计			126,000	21,646	44,408

注：因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按照实际发生总额，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实际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提供物业服务&租赁&管理费&酒店餐饮门票等服务	15,782	23,000	2.66%	-31.38%	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提供物业服务&租赁&管理费&酒店餐饮门票等服务	3,500	4,000	0.59%	-12.5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支付租金、设计费、管理费、商标使用费等服务	23,225	49,000	4.65%	-52.60%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支付租金、设计费、管理费、商标使用费等服务	1,901	4,000	0.38%	-52.48%	
合计			44,408	80,000	--	-44.49%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先念；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主营业务：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转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局0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出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铜雕汽车模台、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项目，凭取得相关的许可证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521.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00亿元，净利润182.10亿元。

2.公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凯；注册资本：24.08亿元；主营业务：研发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OTT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照明制品的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投资广播影视业务；投资广播影视设备、设备及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监控产品、光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法经贸范围中的生产应具备资格证书）；除移动电话外，其余的许可证经营；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从事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太阳公园、世界之窗、欢乐海岸、欢乐海岸水上乐园、欢乐海岸水上乐园、欢乐海岸水上乐园、可共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经营体育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第一款情形，华侨城集团控股股份公司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第二款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销售水电及商品

公司之子公司水电公司、侨城汇向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销售水、电、物业服务、商品等，2021年预计销售水电及商品人民币10,000万元。

2.提供住宅租赁物业酒店餐饮门票服务

公司之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公司、华侨城物业、华侨城大酒店、威尼斯酒店、海景酒店等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住宅租赁、租赁、物业管理、酒店餐饮等服务，2021年预计提供租赁物业酒店餐饮门票等服务人民币22,000万元。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购买设备，向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购买LED屏幕等视讯产品，2021年预计采购商品人民币33,000万元。

2.接受劳务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公司等与华侨城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OCT”、“华侨城”及“欢乐谷”系列商标的许可使用费，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工程、委托管理等服务，2021年预计支付人民币61,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主要是销售水电、原材料等，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经营，并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2021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事前沟通，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参加会议的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将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关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也提前了解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以上程序、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2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对经营租赁业务的重要影响确认、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公司在2021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 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依据合理、合法、合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广东华侨城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认定标准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方法、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没有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说明、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没有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说明、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没有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说明、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没有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说明、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没有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说明、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没有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说明、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没有发现内部控制其他内部控制缺陷的说明、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说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认定标准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